

龙井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落实中、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县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支付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三）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四）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医药和医用耗材价格费用的监测控制、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六）负责落实中、省、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根据国

家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承担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准入相关工作。

（七）负责落实中、省、市有关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承担全县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督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八）根据中、省、市规定和要求，承担全县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的制定，以及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指导全县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我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应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政策衔接，建立协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改革，不断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医疗保障局内设 2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基金监管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7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21.73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2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73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2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7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1.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1.7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87万元、占15.50%；卫生健康支出246.92万元，占76.75%；住房保障支出24.94万元、占7.75%。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1.7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1.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2.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1.61万元，津贴补贴22.60万元，奖金9.30万元，绩效工资64.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2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5万元，住房公积金24.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2万元。公用经费19.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95万元，邮电费3.50万元，培训费0.25万元，公务接待费0.10万元，劳务费0.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50万元。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该项业务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控制三公经费。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3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2 年无部

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我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1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5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